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323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39

联合国国际法一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4
二、 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9 - 157	6
A. 促进人们接受和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9 - 45	6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9 - 20	6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其参与 多边条约缔结进程	21 - 29	10
3. 执行多边条约的途径和方法	30 - 45	12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 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46 - 58	17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 和方法的建议	46 - 49	17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有关促进和 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50 - 58	17

* A/49/150。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59 - 69	22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70 - 151	25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方案	70 - 72	25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 员的国际法教学及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73 - 82	26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 专题讨论会	83 - 108	28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 官员举办的国际法培训	109 - 121	34
5. 关于国际法方面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 织惯例的出版	122 - 129	36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 律研究的情况	130 - 143	38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 意见及其摘要	144 - 145	40
8. 国际条约组织主持下的出版和出版《联 合国条约汇编》和《法律年鉴》	146 - 151	41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152 - 157	42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任务	152	42
2.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153 - 155	4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设立有关执行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	156	43
4. 关于提供适当费用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157	43
三、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158 - 186	43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158 - 161	43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162 - 163	44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164	45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165	45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166 - 168	46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169	46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170 - 173	46
H. 海洋法	174 - 178	47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79 - 182	49
J.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83 - 186	50

附件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	51
------------------------------	----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根据该决议第2段,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事项外,应该是: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2. 1990年11月28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5/40号决议,其中附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1992年11月25日大会通过了第47/32号决议,其中附有将在十年第二期(1993至1994年)展开的活动方案。

3. 1993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8/3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修订或补充它们为执行该方案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就十年下一期的可能活动提出它们的看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酌情提出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活动的新资料,作为其报告的补编,并每年向大会提出;决定按照工作组的十年报告(A/C.6/48/L.9)第三部分的提议,在1995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请秘书长着手筹备该大会和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请所有国家审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所附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草案,并迟于1994年3月31日将它们对草案的意见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秘书长提供给国际委员会;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并将上述秘书长报告中收到的资料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秘书长以1994年1月28日的一份照会,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关于十年下一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的任何意见。秘书长在1994年1月18日、19日和20日、3月8日和5月9日给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法院和法庭、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信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5. 截至1994年8月15日,下列国家提出了答复:克罗地亚、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德国、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下列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也提出了有关资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裁军谈判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亚非咨商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欧洲委员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国际商会仲裁法院、常设公断法院、美洲人权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法研究所、海牙国际法学院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6. 本报告第二节里摘要分析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答复,并按照方面分成的五个要节,分为五个类目分析。作为一个通则,每一类目下的材料按照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要求的有关各节的具体段落,依次分析。

7. 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最近活动的补充资料,载于第三节,并按专题逐一陈述,其分析方式依秘书长关于此一项目的上次报告(A/48/312)。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分开讨论。

8. 所有答复的全文原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参阅。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9. 克罗地亚指出,根据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的国际法条款,克罗地亚致力于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参加的各项条约,但是这些条约不能违反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度。对于克罗地亚希望成为继承国的各项条约,克罗地亚正在经历继承通知过程,克罗地亚认为自己从获得独立之日(1991年10月8日)起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通过这种做法,克罗地亚现在是同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有关的200多项条约的缔约国(例如关于人权、条约法、国家继承、外交和领事法、人道主义法、运输法、环境保护、国际劳工法、裁军等方面的公约)。克罗地亚也参加了大约30个国际组织的章程文书,克罗地亚已根据这些文件中的规定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

10. 纳米比亚指出,纳米比亚加入以下劳工组织文书的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公约》和1976年关于促进执行国际劳工标准的三方协商。此外,纳米比亚加入1951年1月28日的《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1月31日该公约议定书的工作也将于1994年底完成。最后,纳米比亚加入以下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也在积极

* 按照本节方案第2段,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考虑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表明是否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请它们表明是否认为这一做法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则应考虑这一条约的问题和引起这种情况的原因。

考虑之中: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该盟约的任择议定书;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84年《禁止残酷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罗马尼亚报告说,罗马尼亚在1993-1994年期间加入了以下多边协定: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1950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理事会规章》;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年《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1970年《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口、出口和产权转让措施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1992年《开放天空条约》;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85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987年《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78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及其1978年议定书;1979年《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92年《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公约》;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国际贸易和电信领域中的若干公约。

12. 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是若干多边公约的缔约国,例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1989年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沙特阿拉伯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尚未参加的各项国际公约,以便采取必要步骤参加这些公约。

13. 环境规划署报告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一直要求各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缔结的各项公约,例如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理事会1975年4月30日第24(III)号决定和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36(XXX)号决议,执行主任每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状况的报告,以供审议,和随后递交大会。《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

登记簿》1993年版已在出版过程中,该版载有大约170个环境协定的状况和每项协定的摘要。计划于1995年出版该登记簿订正版。环境规划署一直定期并通常是在接到请求的时候向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关于国际环境协定状况的资料。为了更有系统地传播这些资料,环境规划署将开始发行关于环境法和制度的每年两期的简报,从1994年下半年开始。

14. 教科文组织指出,教科文组织秘书处1994年将出版题为“教科文组织制订标准文书”的概要新版(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制订标准文书汇编,附有修订过的批准情况表)。

15. 货币基金组织提出,货币基金组织继续鼓励利用《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约》第十四条的过渡安排的成员国接受《协定条款》第八条第2、3和4节规定的义务。在1993至1994年期间,17个成员国接受了第八条的义务,这使接受第七条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91国。

16. 亚非咨商会指出,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阶段,亚非咨商会继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多边公约的成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亚非咨商会秘书处在履行其咨询和建议职能时继续致力促进其成员国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敦促它们批准或加入例如以下的国际文书:1982年《海洋法公约》;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1990年《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理公约》;1992年《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等等。亚非咨商会还敦促成员国在颁布或修订国家采购法时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和建筑采购示范法》。

17. 常设公断法院指出,为改进常设公断法院职能提出建议而召集的专家工作组建议,应鼓励尚未成为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成员国的国家批准这两项公约。常设公断法院国际局的努力导致若干新国家加入了1907年公约。此外,若干新出现的国家继承了它们政治上的先驱国。其他一些国家表示打算

在最近的将来加入公约。1993年夏,1900年代初就成为缔约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重新积极参加常设公断法院的活动,特别是任命了四位杰出的常设公断法院法官。联合国184个会员国中有80个会员国是这两个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国际局继续鼓励各国成为1907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常设公断法院的资料,并向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们提出这个问题。尚未参加该公约的有关国家政府被邀请派代表出席1993年9月举行的常设公断法院成员国会议。常设公断法院还指出,已有96个国家批准了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

18. 美洲人权法院指出,有25个美洲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1978年7月18日生效)。

19. 各国议会联盟报告说,第90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1993年9月18日,堪培拉)除其他外讨论了接受多边条约的问题。因此,会议在其题为“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决议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未获普遍接受表示遗憾。决议要求尚未采纳以下文书的各国毫不耽搁地检查或审查迅速采纳这些文书的可能性: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的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1980年10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54年5月4日《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1年7月28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1月31日《议定书》。决议还吁请尚未采纳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发表第90条提到的关于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管辖权的声明。会议在其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及其他战争和内战造成的流浪国外后果”决议中再次呼吁尚未批准关于在战争和内战中驱逐和流放人口的所有有关公约和议定书,尤其是1949年有关各项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20. 国际宇航联合会指出,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宇航联合会的一个机构)于1987年设立的常设委员会继续每年提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状况的报告,概括说明现行有效的各项多边空间协定的状况;签署、批准、加入、继承和接受声

明的情况。第六次报告已于1993年出版。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 其参与多边条约缔结进程*

21. 沙特阿拉伯指出它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财政援助和技术专门知识以便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缔结的进程。

22. 环境规划署说它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培训活动并提供了其他援助,以加强其有效参与国际环境法的制定和执行的能力。环境规划署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环境规划署主办的有关目前正在研拟或已制定的国际环境法文书的会议,它向这些国家提供了财政援助以利它们参加有关会议。为了建立发展中国家执行国际环境协定的能力,环境规划署继续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环境法规、政策和体制的安排。再者,环境规划署计划在1994-1995年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这些国家更踊跃加入和执行国际环境问题的协定。1993年10月,环境规划署在巴林的麦纳麦为西亚国家举办了一次有关加强环境法规的地区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目的之一就是训练该区域各国的法律人员加强其政府制定国家法律以便成为区域和全球环境协定的缔约国的能力。1993年12月,环境规划署同训研所和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在内罗毕为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方举办了一次全球环境法研讨会。这次研讨会除其他问题外讨论了执行环境领域中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环境规划署主持制定的一些环境公约的问题。下一次的全球环境法研讨会将由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和人类住区中心联合于1995年3月举办。

23. 环境规划署又报告说,它通过有关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的活动,协助一些国

* 按照方案本节第3段,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其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系统参与多边条约缔结进程,包括加入和执行这种多边条约。

家在各自的区域海洋行动计划中执行了有关文书。为了控制海洋免遭陆地活动的污染而拟订行动方案过程中,环境规划署于1993年在内罗毕召开了一次评估区域海洋协定效力专家会议预备会议。按照《21世纪议程》第17章和环境规划署1993年5月21日第17/20号决定,¹环境规划署着手拟订一项行动方案,在全球一级进行协调,保护海洋环境免遭陆地活动污染。这种行动方案可能有助于协助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执行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公约第十二部分的有关规定。环境规划署的第一步工作是在1993年12月召开了一次评估区域海洋协定效力专家会议预备会议。

24. 1973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寻求资金为尚无适当国家法规的缔约国提供制定这种法规的技术援助。

25. 劳工组织指出劳工组织在“积极伙伴政策”题目下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新政策,除其他外包括设立14个多学科工作队。其中12个拥有国际劳工标准的专家。

26. 卫生组织注意到,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报告说它与成员国密切合作草拟适当的区域和国家保健法规和法律框架以确切的法律准则作为经济而有效地使用国家保健资源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该区域的十二个国家已审查了它们的保卫法律,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也支持区域办事处,已着手就初级保健和其他保健活动,例如精神保健、职业保健、环境保健、毒品和艾滋病等各组成部分进行其保健法律的审查和制定工作。美洲区域办事处报告说它的LEYES数据基共有4 500个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健法律的条目。LEYES是有效编制和传播该区域各国保健法律和资料,从而协助拟定国家和国际保健法律的工具。

27. 货币基金组织说,它通过法律部协助1993年加入基金的新成员编制加入基金《协定条款》所需的适当法律文件。基金也向西非货币联盟的成员国提供法律援

¹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5号(A/48/25),附件。

助,通过其通用中央银行起草设立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条约。

28. 亚非法律协商会说它过去一直而将来也将继续向委员会的成员国提供援助,使它们得以参加制定多边条约的工作和按照其国家法律制度执行这些条约。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问题,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在分析联合国1992年6月在里约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通过的国际文书的同时,也研究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4年6月在巴黎举行会议通过的防沙治旱公约草案。这项提议的研究对成员国代表在通过公约草案时有所助益。

29.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指出,自从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上越来越发挥积极作用,国际商会国家商业法律和惯例研究所为它们制定了十年培训国际贸易管理人员方案。另一方面,仲裁法院在完全保证对案件保密的情况下,对许多国家的受训人员表示欢迎。

3. 执行多边条约的途径和方法*

30. 克国地亚说,按照其宪法,条约的条款可在法院援引或由法院直接实施。再者,如果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有冲突,则以国际法的规定为有效。有关宪法法院的宪法规定鼓励公民直接向宪法法院陈述控诉,要求保护其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法院和其他法院在审判这些事项时将明确适用国际法在这方面的规定。

31. 克罗地亚又表示它支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惩治战争罪犯的努力。因此它支持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责任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克罗地亚表示它愿意接受该法庭的裁判,并按照其国内法律

* 按照方案本节第4段,鼓励各国就其加入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该等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样,也鼓励国际组织就其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该等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正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和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克罗地亚与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合作调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触犯的战争罪行以便促进收集这种战争罪行的证据。克罗地亚设立了一个战争罪行委员会,其主要工作是收集这种战争罪行和战犯的证据。该委员会也是同国际法庭检查官进行合作的联络机构,而它收集的资料可用于该法庭或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最后,克罗地亚说,它履行承诺编制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报告,并正在完成一份有关《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此外,克罗地亚定期邀请和接受各国际组织处理克罗地亚人权执行情况的专家们。

32. 罗马尼亚报告说罗马尼亚国防部继续努力将有关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问题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编入其各种军事法规内。罗马尼亚的各种手册和指南都载列了有关保护环境、平民人口、文化遗产和艺术品以及诸如发电厂、钻油栈桥、水库和桥梁等有危险可能的建筑工程的各项规定。在军事演习和军事行动期间,禁止使用农田、灌溉系统、植物、自然保留地和公园的规定也明确加以概述。教育和授课过程中的具体目的是研究和执行在设想的军事利益和它对环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之间造成平衡的那种军事决定。此外,国内的法规、命令和指示也禁止购置、扩散或使用对居民和环境具有破坏效力的新型武器(毒物和细菌武器)。

33. 瑞典认为通过国内法规和采取国家一级的其他措施是确保执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法规的重要手段。关于这一点,它说瑞典武器计划代表团在检视新型武器的发展时都考虑到提议制造的武器是否违反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各种现行法规。

34. 裁军谈判会议指出,自从联合国秘书长设置了常规武装转让登记册以来,裁军会议继续处理军备透明度的问题,以便制定普遍而又无歧视性的实际方法,针对武器的过份和破坏稳定的积累、军事占有物、通过国家制造而获得、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精密技术以及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等问题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

35. 世界银行报告说,在国际环境法方面,世界银行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发挥主导作用顺利重建了全球环境融资。这项融资最初是由世界银行执行主任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并辅之以同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制定的机构间安排,这是一项小型试验方案,在气候变化、生物物种多样性、国际水域和臭氧层损耗四个领域中提供全球环境保护资金。在三年试验阶段完成后,参加的各国政府于1994年3月达成协议,根据三个执行机构的理事机构通过的一件新的法律文书对全球环境融资进行了改组并补充了资金,世界银行是它的托管机构。在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批准以前,这项融资将在政府间大会和理事会指导下作为执行这两项公约的财务机构。它将在其四个重点领域内,继续加强执行其他国际环境问题的协定。在试验阶段已包括了1973/78年《防止船只的污染国际公约》和1992年《防止黑海污染公约》。世界银行,连同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继续作为1987年《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执行机构,这是与该基金的政府间执行委员会于1991年缔结的“臭氧层计划协定”所规定的。此外,它同开发计划署、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共同主持地中海环境技术援助方案,协助执行《保护地中海不受污染公约》;它也是1992年设立的雨林信托基金的托管机构,根据1994年2月和巴西签定的框架协定的规定,以七个捐赠国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捐款,资助一项保存巴西亚马孙和大西洋雨林的小型试验方案。

36. 环境规划署指出,各环境公约秘书处应环境规划署提出的缔约国的要求,曾经进行过而将来也将进行一些执行这些公约所需的活动,包括召开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的会议,谋求资金向缔约国提供制定必要法律、鼓励对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作出有关的修正和配合以及拟定有关行动方案的技术援助。环境规划署指出,它按照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25号决定¹并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采取行动加强环境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并致力于下列各主要目标:促进经济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以及保证秘书处业务的成本效益。

37. 粮农组织说它为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文书的执行作出了贡献,而作为工作的管理机构同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在各有关公约秘书处的业务方面、在组织政府间会议和提供技术支助上也作出了贡献。

38. 货币基金组织说,基金在监督成员的汇率政策方面,通过其经常性的第四条款协商,继续定期审查成员的汇率制度,以决定其是否符合《协定条款》规定应尽的义务。基金继续促进和确保其成员尊重基金《协定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因此,在基金的《协定条款》第三号修正案于1992年11月生效以后,基金于1993和1994年暂时取消了两个成员国的选举权和其他有关权利,因为它们一直无法履行对基金所负的财政义务。

39. 欧洲人权委员会报告了有关1953年9月3日生效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执行情况的统计资料。因此,它说自从该公约生效以来,由国家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书共有十八件。从1954年7月委员会成立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它接受了23 114件个人的申请书。1993年委员会收到了9 000件个人的信件,同年,委员会登记了2 037件申请书。从1954年7月至1993年12月31日委员会宣布受理的个人申请书有1 445件。目前已有179个案件得到友好的解决。截至1993年12月31日,524件申请书所涉的447个案件已转交欧洲人权法院。1993年委员会法律援助计划的预算拨款为480 000法国法郎。1993年有56个案件获得了法律援助。

40. 欧安会说它为1990年在欧安会进程框架内制定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执行提供了政治支助。在1992年3月于赫尔辛基通过的关于开放天空条约宣言中,欧安会为该条约的缔结表示祝贺。负责处理这两项条约的执行情况的各机构都使用欧安会秘书处提供的联合会议服务。欧安会文件载有若干支助联合国主持缔约的多边条约的规定。

41. 欧洲空间局说,它参与一些空间法适用方案的工作,这些方案引起了一些有关在地球观测、电讯、(载人)空间运输和微重力等方面执行空间法一般原则的问题。

42. 美洲人权法院指出,它除了裁决管辖权以外还行使咨询管辖权。因此,美洲国家组织及其机构的成员国在其主管范围内行事时可能就1978年7月18日生效的《美洲人权公约》或有关保护美洲人权的其他条约的解释征求法院的意见。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授权法院应成员国的请求就各国国内法和公约或其他人权条约的相容性提供意见。

43. 红十字委员会说,根据大会第48/30号决议第12和13段的规定,它起草了一份新的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军事手册或指示的方针,该文本附于本报告后。²新的文本适当地考虑到大会提出的意见和随后五个国家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评论。关于召开专门讨论方针的政府专家会议(第48/30号决议第13段)的可能性问题,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在目前这个阶段无此必要。它提出方针的新文本,希望大会请各国注意并将之载入各国的指示和军事手册中。红十字委员会也有计划推动散播该方针的工作,包括在区域一级散播。

44. 各国议会联盟报告说,1993年9月18日在堪培拉举行的第九十次各国议会会议通过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支助”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在国家一级适当地适用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第九十次各国议会会议于1993年9月18日又通过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以及其他战争和内战造成外部的流离失所”的决议。会议在该决议中要求各国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以及要求执行该法庭的各项决定以履行各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45. 国际法研究所指出,1993年9月7日它通过了一项有关各国法院适用国际法的问题的决议。这项题为“国家法院的活动及其国家的国际关系”的决议除其他外,试图加强各国法院相对于行政部门的独立性和促进各国法院对国际法有更好的—

² 关于这项方针的旧文本,见A/48/269附件。

了解,以便以其各自的方法正确适用国际法。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46. 克罗地亚表示,该国已经接受1993年8月27日在关于前南斯拉夫的会议的架构内成立的仲裁委员会(所谓巴丹泰委员会)的管辖,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该国也已批准在欧安会主持下缔结的《和解和仲裁公约》。克罗地亚希望欧洲其他国家很快就成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这个重要文书的缔约国,建立导致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程序。

47. 日本声称日本深信争端必须和平解决,武力必须放弃。日本因此非常重视在国际社会内部的争端解决机制。由于支持这个立场,并作为日本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的一部分,日本已经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认捐,1991年捐了\$55 000,1993年捐了\$25 000。

48. 罗马尼亚报告说,该国已经从事批准《1993年和解和仲裁公约》。

49. 沙特阿拉伯说该国长久以来一直采取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策。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有关促进和平
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50. 环境规划署指出,作为该署1990年代环境方案的一部分,它有意研究和审议进一步发展促进避免和解决环境争端的各种模式。这样的研究可能对鼓励更广泛地

* 按照方案本节第1段,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内,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国际法协会都被请求研究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并将有关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承认在《国际法院》的架构内设立的《环境事项法庭》所起作用,以及更广泛地利用它和平解决环境争端的方法和途径有帮助。

51. 训研所报告说,训研所和新闻通讯社合办的《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员方案》,为希望学习或增进这些领域的国际公务员和国家公务员提供冲突分析、谈判和调停等方面的深入训练。这个方案以该领域最新的知识为基础,由学术界和实际环境的杰出的和各专门的教员执教,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现在和以前的工作人员。研究员的资格包括:联合国各实质性部门和机构的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各国外交部外交工作人员以及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的有关人士。这个研究方案分两部分,以便学员选择其所需训练的方式和期间。其核心方案为两星期的深入训练方案,包括(a)了解和分析各种国际争端及其解决办法的一个架构;(b)个案研究分析,以便让研究员和,在实际生活国际冲突环境中适用冲突解决方法的复杂性,进行搏斗;(c)各种技巧训练,以便让研究员有机会实习有效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所需的各种技巧。一个延伸的方案是为希望接受更深入训练的学员提供的。这个延伸的方案涉及一种个案研究。学员在这个个案研究过程中选择一个最近的或正在进行的一个冲突情况,评论和评价各种解决尝试。训研所还指出,它还安排了一种关于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解决商业争端的程序的讲习班。这种讲习班的目的在于说明,包括仲裁和和解在内的,在总协定采用的各种解决争端的程序。这个讲习班向在国际谈判方面已经有些经验的,从事处理总协定(和贸发会议)事务的,各国常驻代表团成员。以英语和法语进行的这些讲习会,是和总协会的法律司共同举办的。这种讲习会一年两次,在日内瓦举行,遇有请求时,也在发展中国家举行。此外,训研所还就“促进在环境—发展谈判的合作”训练方案提出了报告。在这个训练方案里有一个训练单元就是关于各种谈判和解决争端的。

52. 世界银行指出,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根据1965年《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为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和解和仲裁的方便。是否求助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的和解和仲

裁,完全是自愿性质。但是,一旦各方同意这种和解和仲裁,各方就得履行承诺,如果是仲裁,就要遵守其裁决。除了为依照《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的和解和仲裁提供各种方便之外,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还自1978年起定有一套《附加办法》条例。根据这一套条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获授权处理不属于该《公约》范围内的某些种特定诉讼案件。自从1965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开放签字至今,约有20个国家已经采用这个建议,在其有关投资的立法规定里包括如此的同意,将该国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端依照《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和/或《附加办法条例》寻觅仲裁。更重要的是,超过300的双边投资条约,以及一个多边条约--即《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都具有类似的规定,承认投资者有权将他们和有关所在国之间的争端提到《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仲裁解决。最近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登记的案件,每一个都是在这样的条约规定下提出来的。特别是通过这些条约,整个私人当事方都被授权引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机制解决其与各国之间的投资争端。这可以视为,将在其他领域很显著的趋势,即让个人有机会直接引用国际程序以解决他们和各国之间的争端这个趋势,扩充到经济领域和公司实体。

53. 亚非法律协商会报告称,它非常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间将特别深入研究和详尽考虑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A/47/277)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于1993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除了其他事项外,还任命了一个开放参加的工作组,以便审议并就筹备根据上述建议进行一项研究事,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服务。秘书处曾提议继续监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关于鼓励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的作用,以及鼓励在和平解决争端时多利用国际法院的方法和途径,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曾建议汰旧增新并扩充其关于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的早先研究,包括解决有关环境的争端。关于由国际经济和贸易法事项引起的争端,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将继续力劝并呼吁各会员国依照贸易法委员会订立的公断和/或和解条例解决它们的争端。亚非法律协商会还将努力扩充设在开罗和吉隆坡的区域公断中心

的功能。已经采取步骤,为了服务东非和南非各国而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类似的中心,并使其运作。

54. 欧安会指出,其部长理事会已于1992年12月,根据欧安会1992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会议的建议,通过了下列案文:修正1991年瓦莱塔欧安会和平解决争端程序规定;1992年关于在欧安会架构内的《和解和仲裁的公约》;根据临时协议或根据各种互惠宣言的和解程序;受指导的和解程序。这一套措施的目的在加强欧安会各缔约国关于遵照欧安会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原则五的规定,只靠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承诺。欧安会各缔约国曾在许多场合强调过这个原则在目前情况下特别重要。

55. 常设公断法院说,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明列的和平解决争端七种方法当中,常设公断法院提供四种:调查、调停、和解和公断。常设公断法院还报告称,为就增进常设公断法院的功能提供建议而举行的一个专家工作组会议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多已做到。如此,常设公断法院已经通过两套任择程序条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两国间争端任择条例》(1992年通过),以及《常设公断法院公断。仅一当事方为国家的两当事方间《争端任择条例》(1993年通过)。这两套条例都是以《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公断条例》为根据,是由国际法和公断领域的二十五名国际专家组成的一个小组为常设公断法院制订的。在这个新的任择条例下的公断最重要的特色为程序上的伸缩性和当事方的自治。此外,该专家小组还响应工作组的另一项建议,为通过可供常设公断法院使用的机制解决各种争端而发展了模范条款。这一套模范条款现在有(英文、法文、俄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等)五种版本可供使用。常设公断法院各成员于1993年9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一次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基金,有资格的国家可以从该基金提款以抵销为了把争端提交常设公断法院解决所需费用。这将与,为了向涉及在国际法院进行诉讼的有资格的国家提供财务援助而于1989年设立的,联合国秘书长信托基金,相类似。预期中,将由海牙各项公约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款项。常设公断法院还正在进一步考虑,为国家间争端的和解

发展一套现代的条例,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用的《1980年贸易法委员会和解条例》,可以做为制订这些新条例的起点。

56.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称,由于国际商会仲裁的全球化趋势,涉及国家和政府或行政实体的诉讼案件显著增加。1993年向国际商会提交案件的当事方超过100(申请仲裁的当事方的12%)。然而,仲裁的全球性角色的肯定,是依靠各当事方的信任的。关于这一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纷争当事方的增加,占向国际商会申请仲裁当事方总数的25%,意义重大。仲裁法院愿意调查改善和解和仲裁程序的途径,并为了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出更大的贡献而审查它在朝向呼吁各国和政府实体利用国际仲裁而合作领域的实际可行途径。

57. 美洲人权法院称,除其他事项外,该法院尚有争议的裁判权对承认该法院的国家是有约束力的。到目前为止,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已经承认该法院的裁判权。其他缔约国也可以选择就具体的案件接受该法院尚有争议的裁判权。

58. 国际协会指出,负责就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研究课题的小组于1993年9月在米兰开会时向协会主席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以及该报告所引起的讨论的内容,将刊登在《国际法协会年刊》第65-II卷,1994年。国际法协会决定成立两个委员会,其中之一将专门处理国家间争端问题。这两个委员会分别为:“通过各种法院和公断解决涉及两国以上的国际争端委员会”(报告员:鲁道夫·伯恩哈特先生)和“通过各种法院和公断解决涉及两国以上以外的国际争端委员会(报告员:胡利奥·冈萨雷斯·孔波斯先生)。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59. 克罗地亚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显示了这一专题值得在国际一级加以审议。

60. 北欧国家表示,国际社会并不缺少关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应负义务的主要规则;缺少的是更加有效的制度来执行这些规则,使那些违犯了主要规则的国家和个人承担起责任。因此,“执行”和“责任”可能是在曾国际法十年所余下的时间直到二十一世纪开始应予以注意的词语和概念。北欧国家注意到,与执行有关的以下两个项目长期以来一直由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着:国家责任专题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包括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他们指出,一种可行的办法是,集中讨论这两个专题之一,或挑选其中一部分,例如规约草案,加紧进行编纂,于1999年举行的会议上缔结成公约。

61. 沙特阿拉伯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其任务范围内各专题的工作,特别是国际责任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此外并支持发展一个使用外交邮袋的法律制度。沙特阿拉伯提议在下列领域进行习惯法的发展和编纂:国际司法合作,引渡罪犯,技术转让,国际调解程序,国际商业仲裁。

62. 劳工组织说,截至1994年5月为止,该组织通过了174项公约和181项建议。

* 按照方案本节第1段,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被请求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工作的方案和结果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自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

按照方案本节第2段请各国根据第1段所述的资料,提出建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特别是应尽量指出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国际劳工大会第81届会议的议程上有一个项目是审议通过关于国际劳工非全时工作的标准。关于劳工组织专门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总干事向国际劳工大会第81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捍卫价值观念,促进变革——全球化经济中的社会正义: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划”,其中阐述了促进和监护基本社会权利的构想。

63. 世界银行报告说,该组织于1993年9月设立了世界银行检查小组,目的是提供独立的裁判以协助解决如下重大分歧:有人指称由于银行在其业务的设计、评价或执行中没有遵循业务政策和程序而使当事方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不良影响。检查小组的设立对发展国际法的贡献有三。第一,国际法中非国家实体的程序性权利进一步扩大。在当前的情况下,扩大后的受益者多半是银行供资项目直接影响到的地方团体。第二,给予此类团体的程序性权利涉及国际组织的行动。传统而言,程序性权利给予国家以外实体时均涉及国家行为,特别是人权领域,或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情况下,国际投资法。第三,如果检查小组的职能扩展到通过银行所管理信托基金供资执行的项目,则次要信托受益者——当地受影响的团体——将有权引用银行的信托义务作为此种资金的保管人,但须有关义务载列于小组所审查的政策和程序内。这样可使信托方面的国际法更接近于不成文法中的国内信托。

64. 粮农组织说,粮农组织大会赞同国际贸易上植物检疫的原则,并于1993年11月通过了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动守则。大会还核可了《关于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基于船旗国对悬挂该国旗帜的渔船所进行活动负责的声明,包括要求在公海上捕捞须经批准,防止渔船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就公海上作业的渔船的存在、授权和活动交换资料。这项协定希望能成为《国际负责的渔捞行动守则》的一个组成部分,预计1995年粮农组织将会通过。

65. 海事组织指出,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继续将拟订关于海上运载危险和有毒物质的损害责任与赔偿的国际公约草案列为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预计1996年可向外交会议提出。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继续审议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可能订正。海事组织又说,1994年5月举行的《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缔约国

政府会议通过了对该公约第八条和附件的修正案。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1994年10-11月审议关于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的附件,该公约经1978年的有关议定书修订。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今后工作可能包括的议题如下:关于岸外流动船只的公约草案;沉船处置和船只扣留的问题;以及关于民事管辖、法律选择和海上碰撞案件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公约草案。

66.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注意到1993年9月10-11日在海牙召开的法院成员国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一项决议,请行政理事会授权常设法院秘书长在筹备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时,任命一个基础广泛的指导委员会,以便就1907年《海牙公约》的可能修改提出建议。

67. 红十字委员会说,他们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³仍然有效,特别是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逐渐发展、执行和传播。红十字委员会表示愿将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⁴有关发展环境和海上战争等重要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继续下去。此外还将继续积极参与1980年《禁止和限制使用某种武器公约》⁵的审查会议特别是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杀伤性地雷的问题。

68. 各国议会联盟指出,1993年9月13-18日各国议会联盟在坎帕拉举行的第90次会议呼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筹备一次会议,重新审查1980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便研究使平民瞎眼的武器问题和使平民断肢的地雷问题。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谈判达成另一套关于有效保护维持和平人员和建立和平人员的人道主义法律。此外,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职责及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

³ 见A/C.6/48/SR.31,第8-16段。

⁴ 见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决议第4段。

⁵ 见下文第103段。

案”的有关条款；并制订一项禁止驱逐和迫使人民流离失所的公约，以增补1948年《联合国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切实禁止这种流离失所并使其受国际法惩罚。

69.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指出，它在1987年任命了一个专家组来审查海上战争法的现况，并决定哪些领域应予完成或发展。专家组1994年在意大利里窝那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另有解释性的说明文件。这些文件将由该学会出版并广为散发。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

70. 德国报告说，在联合国援助方案下，该国每年向日内瓦的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会捐款10 000 德国马克。这一款额由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的特殊项目而加倍支付。

71. 罗马尼亚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咨询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效力。

72. 训研所指出，在联合国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下举办的海牙研究金方案1994年收到了来自49个国家的申请书共计87份以上。方案所提供的研究金只有18名。训研所进一步强烈希望能够恢复国际法方案下的区域复习课程，并在这一点上提请注意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29号决议第16段，其中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 按照本节方案第1段，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作出贡献。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国际法 教学及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73. 克罗地亚指出,不论国际公法或国际私法在该国所有四年制法学院中都是必修的(大学部)课程。萨格勒布法学院开办了海洋法和国际组织法等特别课程。此外,萨格勒布法学院三十年来一直有国际法方面的研究方案。萨格勒布政治科学院的国际关系研究班也有国际法课。斯普利特法学院十五年来一直开办有关法律的特别研究方案。在同欧洲理事会合作下,并鼓励中小学教导人权问题。这方面可以利用最近为中小學生编制的人权文集。成员遍及全世界230间大学的杜布罗夫尼克各大学研究中心1993年5月31日至4月4日在萨格勒布法学院举办了关于海洋法的普通课程,讲解员分别来自意大利、挪威和克罗地亚。下一个课程将于1994年9月在杜布罗夫尼克翻修过的中心大楼内举办。

74. 德国说,该国有十四间大学设有国际法讲座。此外,大约20间大学法律系的公法课程包含国际法问题。德国多数各州都以国际法作为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但也可当作专门课程选修。特别应注意的是东德各高等学院开办国际法课程。德国表

* 按照本节方案第2段,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中、小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应鼓励发展中国家间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按照第3段,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示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以及使用最新技术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按照第6段,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实际从事国际法工作者之间互相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相互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示,该国各大学的学生对国际法日益关切。德国有许多藏书齐全的国际法图书馆,分别收藏了3 800至100 000册专题著作、论文和其他出版物。德国最大的图书馆由海德尔堡 Max Planck 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MPI)拥有,它在国际法领域的相互援助和经验交换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海德尔堡的学术会议有国外的演讲人和访问者出席,MPI的人员也出国访问,并在外国大学中讲课,此外还在德国境外分发外文出版物。在各个国家机构合作下,德国将MPI编印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捐给各不同国家的17个机构。德国学术交流事务处为国际法十年作出的特别贡献是向外国研究生提供年度奖学金。德国的学生也有机会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进行研究工作。1993年内该事务处颁发了14名这一类的奖学金。此外,1993/1994 年度还在题为“就学于日内瓦和洛桑的青年法学家”的项目下提供了35名奖学金在国外研习国际法,并可计作德国的法律课程学分。在南半球传播国际法的实际援助除其他外,包括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安排专家在这些区域开办有关课程。最后,德国向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提供了财政援助,特别是每年捐献40 000 德国马克给海牙国际法学院。

75. 马耳他表示,国际法就学于地中海外交学院的所有学生的必修课程。

76. 罗马尼亚指出,八个国立高等学院和20个以上私立大学和研究院目前开办国际法的课程。罗马尼亚加强了同欧洲其他高等学院的合作,例如海牙国际法学院、佛罗伦萨大学和南希的欧洲大学中心;许多学生接受了这些学院提供的法律培训。

77.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该国各大学设置了专门的国际法中心,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也是管理和政治科学以及军事学院课程的一部分。

78. 环境规划署说,自1996年起,它将向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法学院提供援助,以编制环境法,包括国际环境法的课程。

79. 欧洲空间局说,欧洲空间法中心1993年9月在图卢兹举办了第二次关于空间法律 and 政策的暑期班,并将于1994年9月在格拉纳达举办第三次暑期班。其内容是空间活动法规的介绍,对象是法律系第三年或以上曾经学过国际法或空间法的学生。

该中心还编写了一部书：“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基本教材”。

80. 海牙国际法学院表示,1995年关于国际公法的普通课程将以“联合国五十周年国际法”为题。此外,研究奖学金方案每年向发展中国家的大约六名法学家研究员提供机会在海牙研究两三个月以完成他们的论文,费用由该学院支付。研究员接受该学院讲师的指导,并可使用和平宫图书馆,这是全世界国际法文献收藏最多的图书馆。

81. 国际法研究所说,1991年为审议国际法教学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其报告员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教授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82.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报告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每年为不同国家的大学学生团体举办“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1993年,竞赛的题目是有关对月球进行商业开发的案件,1994年的题目是有关国际空间站、知识产权和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83. 克罗地亚说,1993-1994年期间在该国举行了下列会议:1993年4月15至17日在萨格勒布举行了一次国际性的“战争对环境影响问题会议”;1994年4月在罗维尼举行了国际自然养护联盟(自然养护联盟)会议;1994年6月7至9日在萨格勒布政治学院举行了“人权、民族和种族社区或少数民族权利和难民权利”专题讨论会;1994年4月22日举行了由欧洲委员会主办的罪犯权利专题讨论会。

84. 德国指出,马克斯·普兰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每年举行几次关于公法和国际法的学术讨论会。

85. 日本报告说,它于1994年1月17至22日在东京主办了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第

* 按照方案本节第4段,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并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33届年会。此外,1989年4月8日,日本联合国协会主办了关于“联合国的前途和重新考虑《联合国宪章》”的专题讨论会,会上前日本驻联合国大使斋藤镇男先生发表了纪念演说。

86. 马耳他指出,地中海外交研究学院举办过一次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环境的法律保护的学术讨论会。

87. 卡塔尔指出,它同亚非咨商会合作,于1994年3月22至25日在多哈举办了一次国际法会议。⁶“它还转递了“关于逐步发展国际法以应付21世纪挑战方面的优先事项的多哈宣言”。

88. 罗马尼亚说,在罗马尼亚国际研究所主持下1994年4月21至2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克兰斯--蒙大拿论坛,出席的有九个国家或政府首脑和1 500多名世界政治人物。论坛议程上有下列论题:“新欧洲的议会外交”、“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中欧和东欧”。而且,罗马尼亚法律和国际关系协会就下列论题举行了专题讨论会和圆桌会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后欧洲联盟的对外优先事项”、“国际谈判:防止和解决冲突”、“罗马尼亚与欧洲一体化的动态”和“国际法最近的变化”。此外,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就下列法律论题举行了专题讨论会:“人民的辩护人:理想和实际”(1993年3月3日);“儿童权利国际日”(1993年10月10日);“保护人权的国际案文”(1993年12月16日);和“人权与国际法”(1994年3月9日)。罗马尼亚人道主义法协会在罗马尼亚就下列论题举行了讨论:“人权和公安部队的活动”和“新欧洲的人道主义问题”。

89. 联合王国报告说,英国国际和合作法研究所在1993年9月,为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举办一系列关于“改变中的《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公法演讲。鉴于这一系列演讲很成功,该研究所决定进行第二系列关于“联合国目前的法律问题”的单一演讲。除其他外,拟举行有关联合国军事活动的演讲,讨论对联合国多国行动适用

⁶ 又见下文第98至99段。

武装冲突法的各方面问题、联合国部队违反军事纪律问题和法律顾问在联合国的作用问题。在1993/1994年,该研究所还定期举办小组讨论会,讨论武装冲突法,特别是海战法、国际经济法和人权。此外,在此期间就下列论题举行了四次会议:经济制裁、对人权公约的保留和反对意见、国际法中的效力、和国际法中的第三方。

90. 沙特阿拉伯指出,该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举办了关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许多论题的演讲、专题讨论会和研究小组。

91. 环境规划署说,它同训研所和人类住区中心一道,将于1995年3月在内罗毕举办一次全球环境法讨论会。讨论会除其他外将讨论国际环境法问题。

92. 贸发会议指出,它在国际贸易、投资和技术领域,特别是限制性商业惯例、商品的海运和多式联运、投资和技术方面,不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

93. 粮农组织说,它于1994年2月10至12日主办了国际法协会国际水事委员会的最近一次会议。

94. 民航组织报告说,它举办了关于该组织国际法律工作的若干次区域法律讨论会,并将在1994和1995年继续这项活动。此外,将于1994年7月4至1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29届会议将讨论国际法领域的若干问题。民航组织主办的一次关于国际空运规章——目前和将来的世界空运会议将于1994年11月23日至12月6日在蒙特利尔召开。

95. 劳工组织指出,它每年举办若干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讨论会和研讨会,诸如关于劳工教育在促进工会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1994年10月)、关于海事劳工标准的专家会议(1994年11至12月)和各种区域讨论会。

96. 欧安会报告说,它的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举行了涉及国际法各个方面的若干讨论会和会议,诸如1993年4月举行的移民问题讨论会、1993年5月举行的关于少数民族问题个案研究:积极成果的讨论会、和1994年3月举行的移徙工人问题讨论会。

97. 欧空局报告说,1993年4月,它在德国达姆施塔特主办了关于空间碎片的第一次欧洲会议。而且,欧洲空间法中心在1993和1994年主办了若干学术讨论会和讲习班,例如关于“欧空局条约的执行——以往的教训”的国际讨论会(1993年10月,佛罗伦萨)、关于“保护和分配遥感数据领域的最近发展”的讲习班(1994年4月,诺德魏克)和计划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空间活动——世界展望”的讲习班(1994年12月)。欧洲空间法中心还参加关于遥感数据的法律保护和外层空间知识产权的研究项目。

98. 亚非咨商会指出,它同卡塔尔政府积极合作,于1994年3月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引起的国际法律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提供了就国际公法下列问题非正式交换意见的论坛:海洋法、和平解决争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包括设立安全区问题。此外,在亚非咨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于1994年在东京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为私有化和私有化后规章构架制订体制和法律准则问题。

99. 红十字委员会也提到多哈会议,指出与会者广泛讨论了有关环境的主要论题,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主题有几项发言和很有内容的辩论,红十字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综合文件,该文件得到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起草委员会的考虑。

100. 红十字委员会还指出,虽然1994年专门讨论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会议较少,但这个问题仍然是时下关心的问题,有许多研究工作,更不用说广泛交换资料和要求关于这一主题的文件了。红十字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学术界继续对武装冲突时的环境保护表示很大的兴趣。各方对专家会议的记录、红十字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目前正在进行类似性质的其他工作,预期学术界和科学界会就这个主题进行研究。红十字委员会一向尽可能答应援助请求,向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提供咨询意见并向他们提供它所拥有的任何有关材料。

101. 红十字委员会还指出,它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它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方面的活动的资料,尤其是把这些资料总结在年度报告中。这些简短的说

明已证明极其有用,有时提供了唯一参考资料使希望取得进一步资料的人能够联络红十字委员会。由于对更详细文件的需求很大,红十字委员会已广泛分发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报告,特别是提交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报告。红十字委员会不仅根据其任务分发具体资料,而且收到关于环境保护各个方面的数据。特别是,它一向密切注意环境规划署主持召开的各种会议,并收到说明该署各项活动的文件。

102. 红十字委员会又指出,应山社法律辩护基金的倡议,1994年5月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起草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报告进行磋商。⁷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一份题为“健全环境权利的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稿。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把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方面所作的工作通知该会议,强调这个领域的努力与宣言草案所载各点是相辅相成的。

103. 关于会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红十字委员会在1993和1994年召开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在1994年1月于日内瓦举行的讨论会上,军事专家审查了使用杀伤地雷的三个主要方面:地雷的军事利用、替代解决办法、和控制这些武器的使用和影响的方法。军事专家通过了若干建议,供筹备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由政府专家组审议。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该小组在日内瓦的筹备会议,特别是提议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杀伤地雷的规章。红十字委员会还参加了外交理事会1994年4月在纽约召开的题为“解决地雷危机”的讨论会。

104. 鉴于新武器的发展所带来的挑战,红十字委员会在努力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武器所涉人道主义问题的范围内,于1994年5月31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按政府专家组向它提出的请求,为1980年公约各节,而不仅是关于杀伤

⁷ 见1991年8月2日E/CN.4/Sub.2/1991/8,1992年7月2日E/CN.4/Sub.2/1992/7,1992年8月14日E/CN.4/Sub.2/1992/7/Add.1和1993年7月26日E/CN.4/1993/7。

地雷的一节,拟议的修正案编写工作文件。会议讨论了致盲激光武器、小口径武器系统、水雷、微波和次声武器、据称不致命化学武器、和滥用遗传研究结果所带来的危险。

105. 红十字委员会将就专家的结论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它将提交筹备1980年公约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组订于1994年8月举行的下次会议的提案。红十字委员会还指出,它将继续就武装冲突时的环境保护同各机构合作。计划同教科文组织和自然养护联盟等机构接触和协商,用全部或部分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应当设想其他更广泛的接触,尤其是审查有关武装冲突时环境的仪器适用性。

106. 海牙国际法学院指出,它预定于1994年11月24至26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一次关于“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公约:多边裁军的突破”的讲习班。

107.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指出,它于1993年在圣雷莫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下列不同但相关的问题:联合国主管机构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保护受到禁运国家的平民人口、建立国际管辖以执行国际战争罪机制。计划于1994年8月29日至9月2日再举行一次关于“防止冲突—人道主义观点”的圆桌会议,审议当前的三个问题:如何激励防止冲突方面的政治意愿和行动;如何促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工作;促进和执行人权、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该研究所举办的其他会议包括:1993年关于“成为难民收容国的挑战”的欧洲专家会议(布拉格)、1994年关于保护中欧和东欧难民的国际讨论会(索非亚)、1994年关于“防止冲突—人道主义观点”的专家会议(纽约)、和1994年关于前苏联的国际法和国籍法的讲习班(迪沃纳)。

108.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指出,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于1995年在奥斯陆举行下一次学术讨论会,其议程上将有下列论题:最近有关空间碎片的研究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外层空间事项政府间组织法的最近发展;商业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和其他法律事项。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举办的国际法培训*

109. 克罗地亚提出报告,外交部和萨格勒布法学院为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以及外交部工作人员举办了两个特别课程。目前正为外交部工作人员编制一项常设教育方案,包括国际法在内。

110. 德国说明,国际法为提供给从事外交服务的青年外交官和联邦武装部队官员培训工作的一部分。此外,联邦外交事务处为来自中欧和东欧的青年外交官举办研讨会,除其他主题外,包括一般国际法、国际组织法和人权法。

111. 罗马尼亚报道说,外交部同教育部和罗马尼亚国际研究所合作,继续为青年外交官提供各种培训和专业发展研讨会。此外,为了确保更好地了解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大会决议,罗马尼亚国防部在普洛耶什蒂地区设立了一个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试验中心,为在职的军官以及这一领域目前或未来的负责人员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112. 沙特阿拉伯指出,国际法是外交部外交人员研究所教学的课程之一。这些课程包括若干主题,包括:海洋法、国际仲裁、解决争端、外交和领事职务以及国际经济体制。

113. 训研所表示,它向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不同领域的培训。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合办的有关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培训方案同人类住区中心协作,旨在提高兴趣和承担,以便利用环境法作为一个工具,将可持续发展政策纳入行动。下一个方案订于

* 根据这一节方案的第5段,各国受到鼓励为包括法官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和外交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和军事人员举办有关国际法的特别培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区域组织被邀请继续在方面同各国合作。

1995年4月举行。关于债务和管理的培训方案针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新独立的各中亚共和国、以及北亚和南亚各国提供有关债务和财政管理的法律方面的培训，并在若干选定国家建立设施，以便在国家和次级区域一级持续提供培训。这些研讨会的目的在于集中讨论整个国际贷款谈判的进程中的法律方面，并特别讨论贷款协定中对借款人最相关的那些条款，以争取改善贷款人的利益。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关于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的方案向愿意学习和加强这些技巧的国际和国家公务人员提供有关冲突分析谈判和调解的高级培训。这一方案以该领域最新的知识为基础，由来自学院和从事实务的专家教学，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目前和以前的工作人员。训研所又同总协定的法律部门合作，举办有关总协定商务纠纷解决程序的讲习班，向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常设代表团成员开放。

114. 环境规划署表示，它已经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开展培训，以提高他们处理国际环境法问题的能力，包括有关环境规划署主持下所缔结的各项公约和准则的执行。

115. 劳工组织报道，它为出席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各有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项关于劳工组织标准和程序的训练课程(日内瓦，1994年8月3日至4日)。

116. 货币基金组织说明，它在1994年为来自各中央银行的法律顾问举办了两年一次的研讨会，内容涉及影响各中央银行的当前法律问题。研讨会讨论了国际货币和财务法律各方面的问题，包括货币基金组织业务和交易活动的法律方面以及各成员根据《协定条款》而有的义务。

117. 欧安会表示，它属下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为来自新加入的参加国的法律专业人员(1993)和法官(1994)安排了培训方案。

118. 亚非法律协商会声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同意与该委员会合作，为亚非法律协商会各成员国的初级和中级官员举办一项关于核子法律的培训方案。

119. 海牙国际法学院说明，根据其对外方案，由大约8位教授组成的小组每年前

往亚洲、非洲或南美洲某一地区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提供高级课程,内容一般涉及国际法和对该地区特别重要的主题。这个三星期课程的学员为年轻的教授、外交人员和高级公务人员。此外,从1991年开始,在学院范围内为从业人员举办了有关人权的四个课程。这些课程的目的在于向来自亚洲、非洲、南美洲和东欧各国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信息和培训,内容涉及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如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理论和实践。这些课程的教育对象为法官、公设检察官、职业律师和那些负责该国政府参与国际人权程序某些事务的公务人员。

120.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说明,它于1993年和1994年就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国际法举办了一些军事课程,特别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学员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在职军官。该研究所还为在国家一级负责保护难民和失所人士的政府官员举办了有关难民法的课程。

121.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报道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经常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春季会议期间为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各国代表举办特别讲习。在1993年,讲习的科目是:“关于低地球轨道传播卫星的法律问题”,1994年的讲题是:“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有关法律问题”。

5. 关于国际法方面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惯例的出版*

122. 克罗地亚表示,该国批准的所有条约都已刊载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官方公报》。这些条约全部以原文和克罗地亚译文发表。克罗地亚已经作出承担,在两年内,将所有因继承关系而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再次出版。

123. 德国说明,设于卡尔斯鲁厄的联邦宪法法庭也以英文出版其有关国际法事务的判决。

* 根据这一节方案的第7段,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果还没有这样做,应致力于出版有关其惯例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124. 日本指出,它每年向教育和研究机关提供大约480份《日本国际法年刊》,其中也包括《日本国际法惯例的年度审查》。关于国际法在日益变化的国际环境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国对这一作用的观点,日本仍然继续支持编制这一方面的资料。日本认为应该制定这方面的安排,以协助各国之间分享这些资料。

125. 马耳他指出,外交研究地中海学院协助外交部建立了一个关于对马耳他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材料数据库。此外,该学院愿意提供其专业知识和经验,以便创设有关国际法律材料的数据库,编制一项有关国际法的其他已知数据库指南,并愿提供其专业知识,以便进行有关创设知识基准系统等项目的工作,这项工作具备国际法的专业知识。知识基准系统将以国际法的数据库为基础,利用现代技术,协助各国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他们多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在国际法问题方面专业知识有限的国家。

126. 瑞士和欧洲理事会表示,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于1994年5月开展了一个关于国家继承和承认问题的国家惯例试验项目。这一项目的目标在于确定是否有可能在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开始收集有关上述各领域的国家惯例的资料,以后提供给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使用。这样做可以鼓励目前尚未将国家惯例记录成文件的各成员国开始建立这一领域的资料。如果这两个目标都可行的话,这一项目今后可以扩展到国际法的其他领域。最后的目标在于代表欧洲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国家惯例的出版品,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贡献。

127. 教科文组织指出,它曾经草拟一项关于该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制定标准活动的备忘录,其中详尽说明了该组织目前和未来的规范性行动。备忘录中还列入了皮埃尔-米歇尔·艾斯曼教授的研究成果。艾斯曼教授的研究是根据的是针对教科文组织规范工作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的一项调查,其中分析了现有和未来的标准制定文书、及其推广和后续程序。此外,《教科文组织资料来源》杂志即将出版一项关于该组织规范活动的专号。

128. 卫生组织指出,该组织的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同成员国合作,将考虑编制

《保健法规国家档案》，其中将就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要保健和有关保健的法律和规定，提供一项简短的清单和分析。美洲区域办事处同其他机构合作，已经建立了一项关于该区域各国保健法规的数据库，从而有助于制定国家以及国际的保健法规。

129. 货币基金组织指出，该组织经常出版执行局的最新决定，并每年出版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 文书和法律研究的情况*

130. 克罗地亚指出，萨格勒布法学院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出版的《法律和国际法比较研究论文集》杂志将暂时作为克罗地亚国际法协会的代表刊物，直到条件允许该协会出版其自己的杂志时为止，可能将出版一项国际法年刊。此外，在克罗地亚举行的专家会议也将出版会议记录。

131. 德国指出，在德国出版的大量有关国际法的著作和教科书之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由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和贝克·弗拉格出版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1989年第一次出版了英文本，共12卷，图书馆版本的头4卷现在已经有英文本。其他各卷正在编制之中。这部著作可能是全世界最完备的有关国际法的参考著作。另一部重要的参考作品是德文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评论。这项出版品也将以英文出版。另一项贝克-弗拉格出版品为《联合国手册》，也将出版英文本。德文的《国际法年鉴》也将以英文出版。这一类外文出版品有助于传播重要学者的著作。德国进一步报道说，该国一部分非大学研究中心经常发表有关国际法的论文。它特别提到德国国际法协会的出版品。德国还特别强调出版公司的作用，它们经常发表有关国际法的稿本，并对学院机构提供了相当的支持。

* 根据这一节方案的第8段，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由高水平的出版业者出版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研究，同时照顾到私人部门方面的可能协助。

132. 日本指出,在国际法十年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该国分发了一项小册子,题为《联合国宪章》,这是在日本政府的财务支持下由日本的联合国协会出版的。

133. 罗马尼亚指出,1993年出版了两项新的国际法手册和一本题为《国际空间法导论》的书。在1994年,出版了两册《条约法》。此外,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刊印了下述出版物:《人权、本世纪末的宗教》、《难民及其法律地位》、《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和《有关罗马尼亚少数民族的法律和体制构架》。罗马尼亚还出版一项季刊:《人权》。

134. 联合王国报道说,大不列颠国际和比较法研究所继续出版《国际和比较法季刊》。此外,该研究所于1993年出版了以下两项研究:《实现遵守》(武装冲突系列)和《结合欧洲人权公约的各个方面》;并计划在1994/1995年刊行以下两个出版品:《变化中的联合国组织》和《对于人权公约的保留和反对意见》。这些出版品多数为该研究所举行会议和讨论的成果。该研究所同其他机构合作,参与了一项有关以下主题的研究计划:接受条约的实际作业规则、国际组织和欧洲共同体产生的法律、和一般国际法纳入国内法的问题,这些都将在短期内出版。目前,鉴于各方对国际刑事法庭重新感到兴趣,又由于安全理事会后来建立了有关前南斯拉夫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庭,该研究所目前正从事于研究国际刑事法庭的可行性。

135. 粮农组织指出,它已经出版了第50号法学研究:《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约—欧洲》。关于亚洲、美洲和非洲国际水道的其他出版品也正在编写中。在1993年,粮农组织出版了两项由法律厅编写的关于渔业法规的研究:《沿岸国有关外国捕鱼的规定》和《区域渔业法规纲要—西太平洋地区》。

136. 教科文组织说明,它在1993年出版了一册汇编,标题是:《人权:主要国际文书(至1993年3月31日止)》,其中收编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的各项文书。

137. 卫生组织作为对1993年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的一项贡献,出版了一项研究,题为《妇女健康和人权—通过国际人权法促进和保护妇女健康》,和一项文件,标题

是：《保健，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和全球性社会指标》。卫生组织还出版了一项关于法律的比较研究《欧洲病人的权利》。

138. 劳工组织报道说，它于1994年初出版了关于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公约、建议和最近惯例的电脑系统第二版。为了推动研究工作，新版进行了重要的技术改革。在1992和1993年之间，大约有13 000项新文件输入了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数据库，目前共持有50 126项完整的文件。劳工组织曾就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举办了各种不同的信息研讨会。

139. 亚非法律协商会声明，它继续出版年度会议的报告，包括由秘书处就某些选定主题编写的研究报告。该委员会还计划出版有关1994年2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制定私有化法律和体制准则以及私有化之后的管制结构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140. 常设仲裁庭的国际局指出，它已经出版了1993年9月10日至11日在海牙举行的仲裁庭成员会议的会议记录，需要者可向国际局索取。

141. 欧洲空间机构指出，欧洲空间法中心出版了它的会议和讲习班记录，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得奖人的作品。欧洲空间法中心还继续出版其《通讯》。

142. 海牙国际法学院指出，除了《课程汇编》之外，它还出版了讲习班的教学成果。

143.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报道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还出版了会议和圆桌会议的记录。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 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144. 美洲人权法院报道说，它已经将其判决书和咨询意见刊行了正式的两语文出版品。

* 根据本节方案第9段，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在内的国际法院和法庭都被邀请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它们的判决书和咨询意见，并请它们考虑编写主题摘要或分析摘要。

145.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它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为《活动调查/摘要》,其中除其他外,按照主题摘要说明了该法院所管辖的案件。这本小册子的第一集涵盖了1959至1991年,于1992年1月出版;第二集涵盖1992年,于1993年初出版;第三集涵盖1993年,即将在短期内出版。法院有意继续每年出版一册增订本。此外,在法院的每一项判决之前,由书记官处编写一项简短的分析摘要。这个作法是从1982年开始的。

8. 国际条约组织主持下的出版和出版

《联合国条约汇编》和《法律年鉴》*

146. 环境规划署报道说,在它主持下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环境公约和准则,都已出版并广泛散发给各政府组织,并应要求提供给各大学、研究机构和学生使用。

147. 教科文组织指出,定于1994年出版一项题为《教科文组织制订标准的文书》的汇编新版本。

148. 由于财政危机而中断的《联合国法律年鉴》已经恢复出版。1982、1983、1984、1985、1990和1986年版分别于1989、1990、1991、1992、1993和1994年出版,1991年版正在印刷中。今后各版本的制作日历规定于1994年底以前将1987和1992年版送交印刷厂,并应于1995年将1988、1989和1993年版送交印刷厂。根据这一日历同时在两方面进行工作,有可能在1995年年底以前清除所有的积压工作,同时让读者们了解《年鉴》的目前发展情况。

149. 联合国已经完成清除编制《联合国条约汇编》所积压的工作,现在已经恢

* 根据本节方案的第10段,请各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所缔结的各项条约,如果它们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应该鼓励定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应继续努力采取电子出版的方式。还应该鼓励定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复有关1994-1995两年期的正常时间表,即每年编制40册。

150. 法律事务厅正积极执行其有关《条约汇编》电脑化的方案。它已经从大会收到有关这一两年期的经费,将《条约汇编》的文本输入光碟,并向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有关文本和编辑数据方面的联机服务。这一项目应于1995年年底以前完成,而有关超自动条约索引方面的工作,已向秘书处登记。

151. 关于《199 年12月31日以前有关交存秘书长多边条约的状况》的出版,目前正进行电脑化工作,将按计划于1994年过程中进行有关向会员国和其他用户提供联机服务的实验。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任务

152. 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2.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153. 北欧国家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应考虑更实务性质的活动,将全世界联合起来,把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概念变成一个或一个以上更具体的项目,以便根据法治概念促进国际关系的正义与和平。国际公法大会就是这样一种业务性的活动,定于1995年3月在纽约举行,其主题为:“迈向二十一世纪: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一种语言”。北欧国家盼望参与这一大会,并认为这是世界法律界各方代表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后半段期间说明其目标和方向的最佳时机,其中应包括任何重要的项目,以便在二十一世纪确立国际法律秩序的方向和步调。根据北欧国家的看法,各方面已经表达了许多有趣的概念,并可将这些概念变成一个或最多两个具体的项目,

* 根据大会第48/30号决议第10段,大会决定定于1995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以便在十年的剩余期间变成具体行动。

154. 亚非法律协商会指出,该委员会秘书处将致力于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便筹备和参与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针对这一目标,秘书处正在审查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有关这一大会的目标和宗旨的各种看法。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将致力于提供其力所能及的贡献,以便确定、制订和编纂和谐管理未来一千年国与国关系的法律原则和准则。

15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可以帮助该组织提请各方注意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一般国际公法之间的关系。

3. 设立有关执行方案的国家、次级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156. 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4. 关于提供适当费用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157. 劳工组织指出,该组织本两年财政期间(1994-1995)的方案和预算中未列入任何拨款,无法向执行方案提供任何财政捐款。但如有任何要求,劳工组织愿意在实物方面提供捐助,以协助执行方案。

三、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158. 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核可了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

* 根据本节方案的第2段,应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设立国家、次级区域和区域委员会,以便协助执行有关十年的方案。

** 根据本节方案第六段,确认在现有全盘经费水平范围内,并提供适当经费,以便执行有关十年的方案。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十分有用,应大力加以鼓励。针对这一目标大会似可审议设立一项由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59. 目前,人权委员会正根据一项研究和小组委员会制订的一项原则草案拟订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处理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的宣言草案。该委员会还在制订一项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这项草案旨在建立一种有关探访拘留地点的预防性制度。委员会还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内容涉及儿童介入武装冲突中的问题。委员会还针对同一项公约考虑拟订另一项任择议定书,内容涉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业,以及其防止和根除所必要的基本措施。

160. 小组委员会目前正致力于完成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小组委员会还研究若干问题,例如: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关于大规模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人的平反、赔偿和复元的权利;以及关于确认粗暴和大规模侵害人权作为一种国际罪行,以及人权和环境等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161. 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由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162. 遵照大会第48/70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正积极并加紧努力进行有关一项普遍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目前进行的这些谈判的目标在于拟订一项彻底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环境进行所有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从而补充了1963年8月5日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底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163. 裁军谈判会议又在积极地进行有关有效国际安排的审议工作,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反对使用核武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此外,遵照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L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正在探讨方式和方法,以便进行关于禁止生产矿物燃料以供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方面的谈判。此外,该会议继续探讨有关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各项问题,特别强调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制订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最后,在联合国秘书长设置了常规武器转让登记簿之后,该会议继续探讨军备的透明性问题,以期拟订普遍而非歧视性的实际方法,增加开放和透明的程度,以防止过分和非稳定性累积军备、军事集结、通过国家生产转让具有军事实用性的高科技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采购。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16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目前除其他工作外,正继续进行其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各种事项的审议工作,以及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问题,包括审议各种方式和方法,以确保合理和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任务,以及该联盟审议有关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应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前提下加以执行的实用原则的法律方面,同时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65. 在贸发会议主持下,1994年1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个联合国会议通过了《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此外,同一年度内在日内瓦举行的另一个联合国橡胶会议,针对《1987年国际自然橡胶协定》拟订了一项后续协议。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时通过了一项《关于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示范法》。委员会进一步通过了一项《制订示范法指南》。

167. 贸易法委员会又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议了关于仲裁问题事先审查会议的一套准则草案,预计在其下届会议时定稿。委员会又要求其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向其下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国际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公约草案,并注意到其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编制的关于贸易方面电子信息交换的示范条款。贸易法委员会还要求其秘书处编制关于跨边界破产领域和国际商务应收款项转让方面的研究。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68. 1993年12月15日,在总协定的主持下,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获得了结论,通过了《最后条款》。除其他重大成就外,通过了成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16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联合国管理刑事司法最低规则的问题。该委员会还预期其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都市犯罪预防方面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准则草案。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70. 在1994年4月,作为环境规划署两年来协商过程的一项成果,在日内瓦拟订了《国际化学品贸易行为手册》。环境规划署还在继续其关于制订一项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以便适用于有关禁止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事先同意通知程

序。

171. 环境规划署正进一步承担有关拟订现有环境条约的议定书的工作。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0月举行的该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是否需要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问题。根据《巴塞尔公约》通过一个特设工作组1993年9月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正在拟订一项关于有害废物跨界运输以及处理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草案。《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要求该特设工作组努力就关于责任和赔偿问题的议定书条款草案定稿，以供定于1995年后期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在《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范围内，正在制订一项关于《非洲-欧亚移栖水鸟的养护协定》。环境规划署还在协助各区域海公约的缔约国，就其主持下缔结的各项公约拟订相关的议定书，其所针对的具体主题包括：管制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

172. 环境规划署正在协助各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制订一项关于针对野生动物和植物非法贩运的合作强制行动次级区域协定，并提供协调性的秘书处，以便进行谈判。预计在1994年下半年完成卢萨卡协定。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73. 该委员会于1994年6月17日完成了工作，并通过了上述公约。

H. 海洋法

174. 1994年发生的两件极为重要的发展突出了联合国参与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的工作，第一项发展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12年以后生效。《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圭亚那于1993年11月16日成为加入条约的第60个国家一年以后生效。这一年内另外一个重要发展是大会于7月28日通过的一项协定，其目标是解决《公约》有关深海床采矿规定悬而未决的

问题,从而为《公约》的普遍接受铺平道路。

175. 1994年期间,在《公约》生效之前,秘书长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协助下,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有关《公约》深海床采矿规定悬而未决的问题。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大部分工业化国家都批评这些规定为它们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主要原因。在该一年内,秘书长召开了3次非正式协商。在最后一次协商(5月21日至6月3日),与会者就一项协定的案文达成协议,该协议处理了引起争端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被认为是《公约》深海床采矿制度的问题领域。该文件针对9个具体领域,在进行非正式协商时这些领域被认为是引起异议的主要领域:缔约国的费用;企业部;决策;审查会议;技术转让;生产政策;经济援助;合同的财政条款;和财务委员会的设立。

176. 该协定正式称为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在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了该协定。41个国家,其中包括事前曾经对深海床采矿制度表示关切的几乎所有的工业化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于7月29日--开放签署的第一天签署了该协定。协定将在40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30天后生效,但有一个条件,即这些国家中有7个国家必须属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会议决议二确定为有资格登记为先锋投资国的那一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中至少5个国家是发达国家。甚至在协定生效以前也将暂时适用该协定,从而为海底管理局的工作的普遍参与铺平道路,海底管理局是《公约》为管理深海床采矿而设立的机构。

177. 与此同时,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2月7日至11日在牙买加金斯頓举行其第12次常会,并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在纽约复会。筹备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大会的召开、管理局的行政业务以及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召开进行最后筹备工作。

178. 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的第48/194号决议批准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在纽约再举行两届会议。会议于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和1994年8月15日至

26日举行了这两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会议继续工作,并特别注意到有关这些鱼种的养护和管理的问题以及适当建议的拟定。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当前的活动

179.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其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该草案包括60个条文和评论,并决定建议大会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研究规约草案和就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缔结一项公约。委员会也结束了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题目进行的审议,它二读通过一整套条约草案,以及通过有关跨界受压地下水的决议,并建议会议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根据条约草案拟定一项公约。

180.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约草案”,委员会开始就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委员会暂时通过分别关于受害国反措施、相称和禁止采用的反措施的条文。委员会也讨论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规定为犯罪的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问题,以及反措施以前解决争端的规定。对于“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就条文的范围以及用语通过了条文以及另外10项条文,从而构成一整套有关预防问题的条款。

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181. 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上批准在《十年》之际出版一些成员编写的研究汇编的计划。为了减少费用,委员会同意在现阶段用两种语言出版,并载列英文或法文的文章。

182. 但是,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调配费用用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印刷该出版物的可能,为《十年》成立国家委员会的会员国应该鼓励这些委员会把该出版物翻译成该国的语言并予以分发,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向全世界的国际法学者和学生分发

该出版物。

J.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83. 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以及编纂，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除了监测国际法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见上面第179至180段）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见下面第186段）和贸易法委员会（见上面第166至167段）之外，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第六委员会的结构问题进行协商，以便继续审议各项问题，以求确定并减少分歧，从而通过普遍的协议促进公约的缔结。大会也决定充分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就该问题召开国际会议的建议（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

184. 大会经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注意对这些人员攻击事项的责任问题（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和8月1日至12日举行会议。根据第48/37号决议，就公约草案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将在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的结构内进行。

185.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按照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决议，参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其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本报告已考虑到这些资料。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86.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度会议依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决议第3段所载的任务继续工作。特别委员会完成了拟定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结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声明草案的工作，该草案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除其他题目外，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关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受到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执行的情况，并讨论了一份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草案。

附 件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

一、绪言

1. 本准则取材自保护环境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的现行国际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编纂这些准则的目的在于促进各国武装部队积极认识和关心环境的保护。

2. 国内法规和其它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是确保有关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切实执行的主要手段。

3. 本准则如果反映了国际习惯法或约束某一国家的条约法,其内容必须编入军事手册和关于战争法的指南。如果准则反映国家政策,建议将本准则编入这些文件中。

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4. 除以下所列具体规则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一般原则,例如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规定了环境的保护。具体言之,只可攻击军事目标,不得使用造成过度损害的战争方法或手段。军事行动应按国际法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35、48、52和57条

5. 各项国际环境协定和有关的习惯法规则应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如果这些协定和规则不违反适用的武装冲突法律。关于保护非冲突当事方国家(例如邻国)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例如公海)环境的各种义务,不因武装冲突而有任何改变,如果这些义务不违反适用的武装冲突法律。

6. 鼓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适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保护环境的同类规则,因此,鼓励各国不区别对待不同形式的武装冲突,将这类规则编入其军事手册和关于战争法律的指南。

7. 在国际协定规则未加涵盖的情况下,环境仍然受到既成习俗、人性原则和公众良心所产生的国际法的原则保护和管辖。

海牙第4公约序言;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2条第1款;日内瓦第2议定书序言

三、保护自然环境的具体规则

8. 无军事需要的环境破坏得视为违反国际法。在某些情况下破坏行为可作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施以惩罚。

海牙第4公约章程,第23条第一款(g)项,日内瓦第4号公约第53和147条,日内瓦第1号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

9. 除有军事必要性不得摧毁平民财产的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环境保护。

海牙第4公约第23条第1款(g)项;日内瓦第4号公约第53条;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52条和日内瓦第2议定书第14条

各国尤应采取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措施以避免:

(a) 以燃烧武器攻击森林或其它植被,除非这些自然物本身即为军事目标,或被战斗人员用于排斥掩护、隐藏或伪装自己或其它军事目标;

禁止燃烧武器第3议定书

(b) 攻击平民人口生存不可缺少的目标,如粮食、农业区或饮水设施,如果进行攻击的目标是使平民人口不能享有这些物品;

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54条和日内瓦第2议定书第14条

(c) 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即水坝、堰堤和核能发电厂,即使它们是军事目标,如果这种攻击可能造成危险力量的释放而引起平民人口的严重损失或如果这些工程或设施受日内瓦公约第1附加议定书的保护;

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56条和日内瓦第2议定书第15条

(d) 对构成人民文化和精神遗产的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堂的攻击。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53条和

日内瓦第2议定书第16条

10. 禁止滥布地雷、所有预先规划的雷区必须留记录。禁止任何无记录地布置遥控性非自动失效的地雷。限制布置和使用水雷的具体规则。

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51条第4和5款；禁止地雷第2议定书第3条；和海牙第8公约

11. 战争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禁止使用有意或有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从而影响人民健康或生存的战争方法或手段。

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

12. 禁止在军事方面或在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手段。“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指通过有益自然变化改变地球的动力、组成或结构，包括其生物圈、岩石圈、水圈和大气圈，或外空的任何技术。

第1号和第2号环境改变技术公约

13. 禁止日内瓦公约第1议定书缔约国对自然环境采取报复性攻击。

日内瓦第1号议定书第55条第2款

14. 敦促各国签订进一步的协定，以便在武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提供更多保护。

日内瓦第1号议定书第56条第6款

15. 凡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和文化财产应依照适用的国际规则明确加装识别标志。鼓励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加装标志识别进行危险活动的地点、对人类健康或环境至关重要的地点。

日内瓦第1号议定书第56条第7款，海牙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6条

五、执行和传播

16. 各国应尊重和确保尊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义务，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的各项规则。

日内瓦第4号公约第1条和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1条第1款

17. 各国应传播这些规则,各自在其国内广为宣传,并将这些规则编入其军事和民事教学方案中。

海牙第4公约章程第1条和日内瓦第4号公约第144条;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83条和日内瓦第2议定书第19条

18. 各国在研究、发展、采购或采用一种新武器或新战争方法或手段时,有义务确定其使用是否部分或全部为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那些规则。

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36条

19. 武装冲突时,鼓励冲突的当事方对遵照当事各方之间具体协定或由当事一方批准致力于防止或修复环境损害的中立组织的工作给予便利和保护。这类工作应在适当照顾当事方安全利益的情况下进行。

日内瓦第4号公约第63条第2款和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61至67条

20. 保护环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被违反时,应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应防止进一步的违反。对于这种规则的违反,军事指挥员必须予以防止,必要时并应镇压和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严重违反者应绳之以法。

日内瓦第4号公约第146和147条和日内瓦第1议定书第86和87条

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国际义务的法源

1. 法律和国际习惯法的一般原则
2. 国际公约

载有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规则的主要国际条约:

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907年和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

海牙敷设水下自动触发水雷公约,1907年

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

海牙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

1947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和: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和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